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非交易時段），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與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東風進出口」）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東風進出口同意收購而東風資產同意出售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東風工程」）的全部股權，對價為港幣 7,500 萬元。

由於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68%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東風資產 100%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風資產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東風進出口（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東風資產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屬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4A.49、14A.68 及 14A.71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非交易時段），東風進出口與東風資產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東風進出口同意收購而東風資產同意出售東風工程的全部股權，對價為港幣 7,500 萬元。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東風資產（作為賣方）；及
- (2) 東風進出口（作為買方）

東風工程

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東風工程」）是東風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工程主要從事實業及風險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與公司經營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及售後服務，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貿易業務（包括商用車及汽車零件）。

東風工程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註冊資本為港幣 100 萬元，東風汽車公司是東風工程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東風資產以名義價值向東風汽車公司收購了東風工程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東風資產以港幣 7,400 萬元認購東風工程的新增股份，將東風工程的註冊資本從港幣 100 萬元增加到港幣 7,500 萬元。

對價

對價為港幣 7,500 萬元，乃訂約方參考獨立資產評估公司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的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東風工程的淨資產基於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約為港幣 7,576 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工程的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港幣 32,772 萬元、港幣 20,528 萬元及港幣 12,243 萬元。東風工程應佔二零一四年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港幣 8,771 萬元及港幣 8,847 萬元，而東風工程應佔二零一五年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則分別約為港幣 5,799 萬元及港幣 5,877 萬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東風工程持有的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東風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其持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項目共變現約港幣 4,635 萬元的收益。

訂約方同意東風進出口承擔東風工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期的虧損或利潤。

訂約方同意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 30 日內以現金支付轉讓對價。

交割

交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東風資產及東風進出口將促使東風工程於

交割日期前完成變更登記並取得反映轉讓的相關憑證。

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東風工程是東風資產的附屬公司，目前從事海外投資、金融服務及對外貿易，其業務也是東風進出口的主營業務之一，而其計劃未來將專注於轉口貿易、金融服務及外匯管理的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將東風工程的全部股權從東風資產轉讓予東風進出口，有關轉讓是統一東風工程及東風進出口業務管理的好機會，且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穩固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68%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東風資產 100%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風資產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東風進出口（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東風資產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屬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4A.49、14A.68 及 14A.71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需就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汽車、MPV 及 SUV）、引擎等其他汽車零件。本公司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生產設備進出口業務及生產汽車製造設備、汽車金融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二手車業務。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東風資產及東風進出口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包括製造、銷售及研發全系列商用車、乘用車、汽車零部件、汽車製造設備等汽車相關業務。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68% 股權。

東風資產主要從事資產經營管理；實業及風險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土地開發及整理；房地產開發；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與公司經營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和售後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東風

資產是東風汽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1.1% 股權。

東風進出口於一九八三年五月成立，為其中一家由中國商務部管理的重點外貿公司。東風進出口的總公司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於上海、深圳及俄羅斯等地亦設有附屬公司。東風進出口主要從事對外貿易、物流及工業。本公司持有東風進出口 95% 股權。

釋義

「評估報告」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有關東風工程價值的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68% 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資產」	指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1.1% 股權；
「東風工程」	指	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東風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進出口」	指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5%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東風進出口與東風資產就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